

浙江省嘉善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浙0421执1272号

申请执行人：浙江嘉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嘉善县罗星街道车站南路999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0146600914H。

法定代表人：蒋伟军，董事长。

被执行人：戴元祥，男

被执行人：郑慧，女

被执行人：俞凰，女

关于申请执行人浙江嘉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戴元祥、郑慧、俞凰借款合同纠纷执行一案，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2022）浙0421民初1950号民事调解书，已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在收到通知书后履行付款

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全部付款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戴元祥、郑慧共同共有的位于嘉善县魏塘街道解放西路 316 号楼 4 单元 301 室不动产【含室内固定装修及自行车车库，详见嘉兴捷顺房地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2022）嘉捷房估字第（1426）号资产评估报告】用于清偿债务。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执行员 吴 中 梁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薛 宇 炎